全州县适老化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109-TCZX

甲方：全州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柳州程鼎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2025年全州县适老化改造项目	全州县适老化改造	1	项	680000
说明：本项目合同价格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2025年度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乙方的报价是其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元整人民币（￥680000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地点：石塘镇、凤凰镇、枧塘镇、安和镇、蕉江乡。

服务内容：分别完成石塘镇、凤凰镇、枧塘镇、安和镇、蕉江乡等五个乡镇合计 460 户适老化改造内容。

服务要求：为保证适老化改造质量，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对指定范围的乡镇开展适老化评估，同时做出一户一策可行性方案（含改造内容及价格）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开始实地改造，改造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改造对象推荐不符合本次适老化改造的其他产品。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

3. 甲方在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验收结论为准。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包含现场验收以及电子版材料验收。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结算余款（具体以财政支付为准），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每次在申请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报账所需的财务资料和等额正式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

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服务承诺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叁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将两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及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全州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全州县全州镇西堤路2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名称（公章）：柳州程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小梅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一区18栋1-4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